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9,999.05634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用于实施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600万元向德阳华智实缴注册资本3,6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6,399.05634万元向德阳华智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604,938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7.3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009,433.9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0,56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DA5B0006)。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9,999.05634万元将用于实施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负责实施。截至2022年11月24日，德阳华智认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为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9,999.05634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600万元向德阳华智实缴注册资本3,6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6,399.05634万元向德阳华智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余额6,399.056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完成后，德阳华智认缴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德阳华智100%股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仅限于募投项目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ACGMU63L

法定代表人：张辉

成立日期：2021-03-2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公司直接持股100%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二段733号五洲广场21栋19-1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德阳华智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89.31	1,931.44
净资产	1,007.96	1,302.84
营业收入	0.69	2,166.97
净利润	-110.04	12.88

注：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系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解决智慧路灯产能瓶颈，推动公司战略实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和德阳华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德阳华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 19,999.05634 万元，用于实施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9,999.05634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